

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新安委〔2022〕26号

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安全监管，有效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，切实履行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职责。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0〕15号）和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2〕4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，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

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大力提升尾矿库安全运行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溃坝、垮塌、漫顶、泄漏、人员伤亡等各类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包保责任人范围

全县6座尾矿库，由联点乡镇的县级领导、乡镇领导、村书记、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每一座尾矿库开展安全生产包保，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。无主库由所在乡镇负责安全管理。

三、包保工作职责

1、县级责任人包保职责

加强对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、乡镇和村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协调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，组织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针对尾矿库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科学周密的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。

2、乡镇和村级责任人包保职责

履行乡镇和村（社区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，对辖区内尾矿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。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好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。

3、尾矿库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尾矿库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落实尾矿库管理责任。尾矿库要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，标明尾矿库基本信息、包保责任人等信息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定期组织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推动尾矿库十二字安全生产工作方针“看住井、护住坡、管住水、应好急”落地见效。组织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队伍，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，确保关系尾矿库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等设备设施及其他安全措施有效；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，安排落实尾矿库应急值守制度。尾矿库企业汛期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值守和专人24小时不间断巡查和报告制度，储备应急必备的物资、装备、器材。

四、督导检查

县级包保责任人每年汛期至少到联系包保尾矿库现场督导检查2次；乡级和村级负责人汛期每个月至少到联系包保尾矿库现场检查1次（所在乡镇出现暴雨橙色预警必须现场巡查）；村级负责人汛期每周至少到联系包保尾矿库现场检查1次（所在乡镇出现暴雨橙色预警必须现场巡查）；无主库汛期期间村组必须安排专人每天巡查。

附件：2022年新邵县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

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8月3日

